**文化部兒童節目「○○○（節目名稱）」臺語配音補助計畫書**

計畫名稱：○○○

申請者：○○○

申請日期：○○○年○○月○○日

本節目曾獲○○年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111年以前）」□「新媒體跨平臺創意影音節目製作補助要點」□「電視及新媒體內容製作補助要點」補助○○○萬元

申請項目：「○○○（節目名稱）」臺語配音補助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背景及預期目標

三、計畫內容

* 1. 含製作流程及宣傳、推廣計畫。
	2. 預計公開發表平台。

四、執行期程及進度規劃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次實施項目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備註 |
| 一、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二、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五、經費概算

（應明列經費預估項目及金額，並註明向本局申請補助之金額）

本計畫總經費共新臺幣○○萬元整，申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萬元，補助比例○%（計算方式：申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經費/計畫總經費x100%），詳細經費預算如下表：

注意事項：

本補助經費不含固定薪資、紀念品、餐敘（餐盒不在此限）、硬體設備購置、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價 | 數量 | 單位 | 總價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人力編制

|  |  |  |
| --- | --- | --- |
| 職稱 | 工作內容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七、預期效益

八、其他檢附文件

備註：申請者應依「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 如涉及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應檢附著作財產權人之書面授權文件或合作意向書。
2. 申請案成果資料以教育部公布之文書書寫系統及拼音方案為原則；製作規劃內容應經專人審核其正確性，並檢附審核通過之證明文件。
3. 獲補助者應於成果及各項文宣資料、網路社群平台中，將文化部列為贊助單位，並使用「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主視覺，另加註「文化部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支持」及「國家語言主流化」或「台語主流化」（僅受補助案件為台語案件）等文字及主題標籤（Hashtag），違反者，本局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
4. 獲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於規定期限內，檢具成果報告書、收據、計畫執行期程內之支用單據、未獲重複補助切結書、成果資料（如出版品、影音檔案等）、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等本局核定補助函所載文件請款。依本要點補助之申請案，有關撥款及核銷細節，應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辦理。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5. 獲補助者檢送支用單據，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另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應無條件同意文化部得於每年度終了公告於文化部網站。
6.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覈實核銷，不得變更用途；獲補助案之實際支出總金額或本局指定補助項目實際支出金額低於原預估經費時，本局得按原補助比例調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之款項；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獲補助者未依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文化部應不受理其申請文化部任何補助。